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2025-B-009）

项目名称：公共服务统一电子印章服务平台项目（主体工程）

项目编号：JSZC-320000-SCZX-G2025-0030

采购包号：采购包 2：区块链公共技术支撑平台

甲方：江苏省大数据管理中心

乙方：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公共服务统一电子印章服务平台项目（主体工程）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公共服务统一电子印章服务平台项目（主体工程）采购包 2：区块链公共技术支撑平台。

1.2 标的质量：符合投标文件响应，且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

序号	名称	系统描述	单位	数量
1	多 BaaS 纳管系统	具体见“招标文件”	套	1
2	与外部系统对接	具体见“招标文件”	套	1
3	区块链管理系统 1	具体见“招标文件”	套	1
		具体见“招标文件”	节点	21
4	区块链管理系统 2	具体见“招标文件”	套	1
		具体见“招标文件”	节点	16
5	政务区块链平台技术标准	具体见“招标文件”	套	1
6	政务区块链平台接入规范	具体见“招标文件”	套	1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 天内完成所有合同标的开发、部署安装、集成及调试工作，质保期 3 年（自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之日起）。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按照甲方招标文件载明的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提供产品和服务。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壹仟贰佰伍拾万圆整(12500000.00元)人民币。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所招标采购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因乙方原因导致数据丢失、损坏及泄露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4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数据丢失、损坏及泄露,甲方保留追究乙方所涉及其他责任的权利。

3.5 乙方指定本项目安全保密负责人:谢坤,联系方式:15651601798。

四、知识产权

4.1 在履行本合同中,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工作成果、服务期间产生的所有数据、资料的物权和知识产权以及其他不以注册或登记为要件之专属权利,属于甲方所有。

4.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既包括第三方的索赔责任,也包括第三方索赔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或甲方被罚款、被处罚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

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提供保证金额为合同总金额 10%的履约保函作为履约担保。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已经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并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责任，当违约责任不足以负担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赔偿。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预付款支付：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乙方收到甲方 40%首付款项后，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保证金额为合同总金额 10%的履约保函。

8.1.2 进度款支付：本项目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8.1.3 尾款支付：项目通过主管部门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并向乙方退还保证金额为合同总金额 10%的履约保函。

8.1.4 如因财政资金拨付不到位等原因，双方可协商延迟付款。

8.2 甲方通过转账方式支付费用，乙方用于接收合同款项的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灵境支行

银行账号：0200013319200042469

8.3 如因财政资金拨付不能及时到位原因或甲方内部付款审批流程原因造成延误，导致甲方无法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甲乙双方可协商延迟至相应日期付款。因此而迟延支付的，乙方表示理解且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赔偿或者补偿责任。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不得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

11.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百分之五 的违约金,如

有
用
2)
043
一
数
用
一

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3 乙方驻场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责任与甲方无关，甲方若因此被要求赔偿或处罚的，乙方愿意承担全部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付全部价款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直接和间接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2.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十三、安全及保密条款

13.1 乙方服务人员需为与乙方有固定劳动合同的人员，且乙方须提供其个人保密承诺，该个人保密承诺的保密期限与本合同的保密期限一致。若因乙方服务人员与乙方解除劳动合同未获补偿导致该个人保密承诺失效或乙方服务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将由乙方承担本违约责任及损失赔偿。

1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产生和收集的所有数据信息，必须严格按照《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的要求，做好数据安全保障、敏感数据处理等工作。

13.3 乙方可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甲方提供的业务资料信息，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13.4 乙方保密义务的期限为长期，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多
章
一
章

13.5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须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网络安全检查、测评、审计等监督管理工作，如因乙方的拒绝或不配合监管工作所造成的事故或损失，甲方将保留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力。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14.2 双方一致确认合同中记载的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向接收方送达商业文件信函或法律文书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任何一方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送达合同其他方。

双方均承诺：上述确认的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法律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自己承担。

14.3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业务转型、合并重组、投资并购等重大事项，或者管理技术团队人员发生重大变化，须提前向甲方报告。

十五、补充与附件

15.1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甲方：江苏省大数据管理中心

乙方：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汉中门大街145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33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沈剑

2025.4.8